

# 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全过程 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商务局

负责人：芦冬梅

地 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1969 号

联系电话：0391-3555111

乙 方：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少华

地 址：广州市海珠区沥滘路368号广州之窗商务港A区

联系电话：020-89637882

根据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需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 三、服务内容及任务

本次咨询服务主要为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改制过程中的政策咨询、清产核资与资产评估报告审查、改制方案制定、谈判服务、方案实施辅导，输出成果为：《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重点问题分析报告》、《焦

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路径评估报告》、《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改制实施方案》。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 1、收集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内部相关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与分析，充分了解山阳区国有企业发展历史与现状；研究分析企业改制、产权交易、职工权益等相关政策规定；
- 2、针对不同访问对象制定对应的访谈提纲，对山阳区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职工、集资对象、商户等相关方开展访谈调研，提炼各访谈对象的访谈重点、要点，形成访谈调研纪要；
- 3、对会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清产核资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审查，审查其合规性与合理性；
- 4、根据清产核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结果，以及各方访谈结果，在区政府作出实施决定后，制定改制实施方案；
- 5、对审核、审批过程中的相关问题与修改意见进行解释与修改；协助完成相关审批工作，审批后协助进行培训；提供改制工作实施必要的辅导与协助，保障转企改制工作顺利实施。

####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服务内容分配具体服务任务；
2. 充分、真实提供项目完成所需资料、信息，对乙方的调查、访谈等工作提供支持和便利；
3. 监督乙方服务执行情况；

4. 根据服务内容及任务完成情况，对乙方成果进行验收结算并支付服务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任务，保证服务质量，按时交付成果；
2. 根据服务内容及任务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用；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委托他人完成；
4.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工作制度。

## 五、服务期间

委托服务期为一年，如提前完成《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编制，可按照提前完成时间为截止时间。具体服务启动时间以双方确定为准。

## 六、验收要求

(一) 乙方应在服务启动之日起一年内交付成果《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实施方案》。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验收申报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服务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分“通过、修改、不通过”，如项目确定为“修改”，乙方须完成修改并重新向甲方申请验收。

## 七、付款方式

(一) 本次委托项目经费分三期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期 30% 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 元)；

(二) 《清产核资报告评估》完成及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重点问题分析报告》、《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路径评估报告》、《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等核心工作成果初稿，经甲方验收并出具书面初步认可验收意见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50,000.00 元);

(三) 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并完成《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重点问题分析报告》、《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路径评估报告》、《焦作市山阳区国有企业资产重组实施方案》编制,通过甲方验收,验收结果为“通过”后,向甲方申请结算合同金额的40%服务费用,合计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元)。

(三) 乙方收款账号:

开户名称: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 635377257591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乙方收取款项后应于一个月内向甲方开具收款发票。

##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未为人所知的及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数据、文档、商业秘密采取保密措施,防止上述保密内容泄露。因乙方过错导致上述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信息及成果承担保密责任。

## 十、违约责任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包括项目验收不通过)或甲方对乙方履行合同的工作不满意并书面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的服务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

(二) 若合同期间乙方泄露甲方项目内容给任何第三方或收受第三方贿赂或与第三方串谋弄虚作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总服务费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继续赔偿甲方损失。

(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四)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此发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调查取证费、诉讼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



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五、合同生效：

-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31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3 月 31 日